

法改会建议修改法定离婚理由

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多项建议，修改现行离婚理由的法例，建议缩短分居期及放宽结婚三年内便申请离婚的规限。

现时法例规定，男女双方如能证明五项事实的其中一项，便可以提出离婚；该五项事实是通奸、不合理的行为、连续两年遭遗弃、双方同意离婚并已分居两年和单方面要求离婚并已分居五年。

法改会建议保留现时建基于过失的通奸事实和不合理行为的事实。

至于分居的事实，法改会认为双方同意离婚所需的分居期，应由两年减为一年；而单方面要求离婚所需的分居期，则由五年减为两年。

将单方面要求离婚的分居期由五年减至两年的建议，表示遭遗弃达两年的事实便无须继续沿用，可以废除。

法改会亦倡议在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况下，双方应有权联名向法庭提出申请，而无须像目前一样，必须由某一方循法定程序向另一方提出离婚。

法改会为了进一步调解正办离婚手续的夫妇，建议引进一项新程序，以确保婚姻离异是无可挽回的。根据这项新增程序，双方同意离婚下，向法庭提出通知一年后离婚，在这段通知期间，双方并无责任履行分居，但在这段通知期终结时，必须向法庭证实两人仍然决定离婚。

除了离婚理由外，法改会亦探讨了现时针对结婚不久便申请离婚所订的时间规限。

目前，除了特殊情况而获接受，双方必须结婚三年才能申请离婚，法改会提议把三年结婚期的限制缩短为一年，但继续保留现有特殊情况的申请理由。

法改会自一九九零年起研究离婚的法律，本年初法改会进行的公众咨询，结果显示所提建议得到市民的大力支持。